

决定 2/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促请尚未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第 16 条特别是其第 5、第 6 和第 15 款以及第 18 条第 8 款的要求的缔约国尽快采取步骤遵守这些条款的要求；

(b) 为做到遵守公约第 16 条，请秘书处征询已表示本国未遵守该条款所述强制性义务的缔约国作出澄清，特别是对于那些报告说本国并不根据条约也不根据国内法准予引渡的缔约国以及对于那些报告说以犯罪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的缔约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为做到遵守公约第 18 条，请秘书处对那些报告说以银行保密为由未遵守该条款规定的不得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强制性义务的缔约国征询其作出澄清，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请秘书处制作并在其安全网站上保持一份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中央当局的名录并尽可能在该名录中列入具体细节，例如责任人职位/机关、通讯址细节、办公时间和所接受的语言以及秘书处认为有效通信所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

(e) 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以上(d)分段中请求提供的附加资料，以便利该名录的制作；

(f)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以上(d)分段中所请求的有关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当局的名录，以同样方式制作并保持一份关于处理被判刑人员引渡和移交请求的当局的名录，并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些当局的资料；

(g) 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备配口译服务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举行与引渡、司法协助和为没收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实质性讨论；

(h) 鼓励缔约国在其出席缔约方下届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中央当局的代表和其他政府专家，以便参加以上(g)分段中所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i) 强调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中报告义务，促请尚未提交法规文本或法规说明或相关更新资料的缔约国尽快提交这些资料，并在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其电子 版本，并请秘书处在所获得的信息的基础上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概要介绍 关于如何根据这一条款对所提供的法律法规作最有效的使用的任择方案，以便 更有效地执行公约；

(j) 请秘书处在已获得的对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资料的基础上，征询缔约国：

(一) 是否在特定案件中拒绝过对于根据公约第 13 条要求的没收方面的合作，如拒绝过，请其具体说明拒绝这种合作的理由；

(二) 是否有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和 3(b)款规定返还或共享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具体案件，如果有，做到这一点所依据的法律框架是什么。